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劉佳箴 電話:04-7531824

電子信箱: 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3984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流程圖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398436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受理機制,有關該辦法第2條第4 款、第5款規定之執行案,請依說明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予解聘,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:……八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九、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十、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十一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有下列









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予解聘,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:……三、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侵害,有解聘之必要。……五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有解聘之必要。」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聘任後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或不續聘;……一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。二、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」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,未達解聘之程度,而有停聘之必要者……。」

- 三、查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略以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情形者,應依解聘辦法第3章相關規定調查;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8條第1項,視所涉情形依前開規定調查。
- 四、次查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,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 似涉及第2條第4款、第5款情形,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 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,以利後續調查進行;並得依法 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、物品,或作 必要之說明。
- 五、復查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,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應不予受理:「一、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。二、無具體之內容。三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,不在此限。四、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





處理。五、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,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,有前開應不予受理情形 之一者,不予函知學校處理。

六、綜上,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,若明顯非屬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 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情形者,尚非解聘辦法適用範 圍,自無須依解聘辦法解聘程序處理。如疑似涉及上開情 形,應先依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初步調查並了解事件始末; 再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,由學校判斷有無應不予受理情 形,如情節明顯未達應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 度,學校應不予受理;若學校受理檢舉事件後,再於受理 後7個工作日內,召開校事會議,並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 項,審酌違法情節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。

七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 1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除外)、白淑如

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張峻銘督學、尤雅慧督學、施美合專員、蕭閔凰專員



